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供貨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青島凱亞購買該等設備。

同日，本公司亦與青島凱亞訂立服務合同，據此，青島凱亞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安徽項目的技術支持及服務。

青島凱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按供貨合同及服務合同項下的合同總金額計算的某些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供貨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青島凱亞購買該等設備。供貨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貨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青島凱亞(作為供貨商)

- 交付日期：暫定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惟須視乎本公司的最終通知而定。本公司可按需要要求青島凱亞分批交付該等設備。在任何情況下，青島凱亞應按本公司要求在收到有關通知的七天內交付該等設備。
- 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根據供貨合同，本公司應收取該等設備，並根據供貨合同適時結清付款。
- 根據供貨合同，青島凱亞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嚴格遵守供貨合同，完成採購及安裝該等設備；
 - 待本公司確認收到該等設備後，提供供貨合同所詳述的維護及維修服務；
 - 根據供貨合同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
- 合同金額及支付條款：人民幣4,741,360元(約相等於5,831,872.8港元)。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予青島凱亞：
- 30%(即人民幣1,422,408元(約相等於1,749,561.84港元))應於供貨合同簽訂後十天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餘下70%(即人民幣3,318,952元(約相等於4,082,310.96港元))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二十二個工作天內支付：
 - 該等設備已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經本公司指派的收貨人驗收
 - 青島凱亞向本公司提供合同款全額的增值稅發票
 - 青島凱亞向本公司提供由本公司指派的收貨人所簽署的該等設備的簽收單

上述合同金額乃經訂約方根據工作規模及實際情況，並經考慮訂約雙方的成本及收入以及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同日，本公司亦與青島凱亞訂立服務合同，據此，青島凱亞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安徽項目的技術支持及服務。服務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合同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完成日期：在現場機房及網絡環境等滿足施工要求後四十五個日曆日內。建設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 機房環境

完成佈線及基本設施的佈置，例如照明、電力及空調，滿足實施及服務器正常運作的基本要求。

- 網絡環境

確認網絡設備妥為安裝及已上機柜、機房接口前端與後台網絡的連接、機房接口前端與公眾網絡的連接。

工作範圍：根據服務合同，本公司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服務合同適時結清付款；
- 協助青島凱亞統籌項目場地及其他實施，確保安徽項目順利執行。

根據服務合同，青島凱亞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嚴格遵守設計施工圖，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直至本公司完成最終檢查及驗收；
- 協助本公司完成安徽項目範圍內的檢查，確保項目質素達致合格標準；
- 在保修期(安徽項目竣工驗收後的兩年期間)內負責對缺陷進行整改。

合同金額
及支付條款：

人民幣4,270,000元(約相等於5,252,100港元)，應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青島凱亞：

- 30%(即人民幣1,281,000元(約相等於1,575,630港元))應於服務合同簽訂後十個工作天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55%(即人民幣2,348,500元(約相等於2,888,655港元))於項目安裝工程竣工後支付；
- 經審核最終價格的10%應於通過驗收及項目竣工審核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
- 經審核最終價格餘下的5%，作為項目維修保證款項，應於通過竣工驗收後兩年屆滿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

上述合同金額乃經訂約方根據工作規模及實際情況，並經考慮訂約雙方的成本及收入以及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本公司已承接安徽機場的安徽項目。

青島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數據網絡服務。董事會認為，通過分包安徽項目所需的若干工作予青島凱亞，與之開展合作，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36%及13%的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乃由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1%的權益，而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1.22%的股權。青島凱亞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10%以上投票權，因此青島凱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按供貨合同及服務合同項下的合同總金額計算的某些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執行董事肖殷洪先生於供貨合同、服務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權益(除擔任青島凱亞的一名董事外)，彼已就批准供貨合同及服務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機場」	指	安徽池州九華山機場
「安徽項目」	指	安徽機場航站樓的離港控制系統的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各種設備，包括如供貨合同中所述與安徽項目有關的後台伺服器、客戶端設備及第三方軟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島凱亞」	指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的離港系統技術支持及服務合同，據此，青島凱亞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安徽項目的技術支持及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合同」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供貨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青島凱亞購買該等設備
「該等交易」	指	供貨合同及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1.23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孫玉德先生及徐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